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04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363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6月1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3382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 局長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第 2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劉主任秘書一娟

紀錄：林瑞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郭明忠、李明龍、呂承翰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梁哲維、姜善富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賴弘斌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鄭博元、余祖祥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鍾志成、陳炳宏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蕭世弘、陳奕安、林勇達

法制秘書：請假

危險物品管理科：江淑芬、楊煥文

政風室：張慧昕

火災預防科：吳佩城、林瑞育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沈煒翔、陳錦靜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蕭玲玲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紀經鎮、薛景倡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雷雅菁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陳乃鎔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蔣順田、雷浩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未出席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未出席

伍、政風室法令宣導：

由消防專技人員負責監造測試之責，並確認負載單線圖與現場連接負載項目、數量、斷路器容量安培數、線徑及耐燃耐熱材質等情形相符。

二、緊急電源(發電機)電機技師簽證，因已由電機技師簽證負責，消防圖說審查核准後無需加蓋圖說驗訖章戳於簽證上，另以文號章、騎縫章代替。

提案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三條：同一案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考量避難器具(緩降機，救助袋，避難梯等)及自然排煙口(固定常開式，非機械排煙)，建議歸屬於非系統之消防設備，因其與火警總機無連動關係。建議此兩項無系統式之設備，會勘時監造人、測試人由同一人執行業務及免訂定監造計畫。

決議：考量全國業務工作執行之一致性，由本局函請消防署釋疑。

提案三、建築物地上層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地下層停車空間依設置標準設置自撒動水設備，二者皆使用密閉式一般反應型撒水頭，依設置標準第 57 條第一項第一款檢討水源容量，無須二者水量相加而設置水源容量。(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表格提及採用不同撒水頭之水源容量規定，以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並無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消防栓併計水源之規定，故第五十七條以計算最大值為自動撒水設備之水

決議：儲藏室若為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所需，視為非居室。倘其主用途為工廠類，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0 條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其儲存室因受限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歸屬，故非以非居室為限，應以個案實質認定，並據以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提案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間距距離討論乙案。(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 二、決議並無間距之距離規定，如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分別各自以防火時效 1 小時以上材質區隔，能否以兩隔間不相臨且無共同牆面視為不相鄰設置？

決議：

- 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應符合「同一樓層不得相鄰設置」。
- 二、本案前於 105 年 3 月 7 日本局 105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

免設火警警鈴。

玖、宣達事項：

一、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4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1133306172 號函釋：「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設置容器保管室規定 1 案」。

(如附件 4)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厚度 15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是否應具有防爆牆之強度及構造「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如何認定及外牆可否設置開口 1 節：查上開規定係考量液化石油氣具易燃、易爆特性，為降低液化石油氣爆炸時造成之危害，爰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容器保管室應與第 1 類及第 2 類保護物保持一定安全距離。至以上開但書所定厚度 15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外牆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而縮減安全距離者，應參照「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規定設置之；另為能有效降低爆炸波，不得於上開牆上設置開口。

(二)提供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容器保管室之概要表及查驗表 1 節：有關容器保管室之審查及查驗，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至相關表件部分，本署錄案納入研議。

二、宣達本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業已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簡化應辦理簡報或預審之建築物規模。

(二)重大工程建築物增加大隊組長為協辦人員、增加查驗工作天數及修正竣工圖應一次報驗及出具監造計畫等。

摘錄 104年6月18日高序消防預字第 1043272330號

進排風量、風機大小、風機需求與限制、進排風時是否產生回流狀況等)，再依個案另行檢討辦理。

✓ 提案二：有關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於竣工查驗時如何辦理？(火災預防科)

說明：

- 一、緊急發電機依據本局 86 年 6 月 30 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提案三：決議事項：『依內政部 86 年 1 月 17 日所頒「緊急電源容量基準」，就有關緊急發電機容量之計算，其負載項目及容量計算由電機技師簽證負責』。
- 二、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攸關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或跳脫超載，消防機關於竣工查驗時，其負載項目全部查核或僅查驗消防使用部分，有執行上疑義。

決議：

- 一、緊急發電機簽證內容之負載單線圖，於竣工查驗時，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使用部分，應查核斷路器容量安培數、線徑及耐燃耐熱材質等情形。另其他負載項目則僅查核現場是否與發電機簽證內容之單線圖連接負載項目及數量相符。
- 二、緊急發電機容量之計算、連接設備負載項目及各式計算檢討等簽證報告(與消防圖說同份數)內容，係由簽證技師全案負責，故緊急發電機負載單線圖免再於消防圖說內繪製。
- 三、連接緊急發電機負載迴路，不得採以火警訊號移報等方式另行卸載且不能將該卸載之負載不納入緊急發電機容量內計算，應將緊急發電機之所有連接回路全部納入負載總容量計算與使用。

摘錄105年3月7日第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查國家標準 CNS 3288：「金屬網(或線)入板玻璃」，就鑲嵌鐵絲網玻璃業有防火性能試驗方法，依國家標準，鑲嵌鐵絲網玻璃應具有一定防火性，其防火性應在開始加熱至經過 60 分鐘之期間，玻璃板面或玻璃板與框之間，不得發生防火上有害之裂縫，基此，倘符合國家標準 CNS 3288 之鑲嵌鐵絲網玻璃應具有一定之防火性；另國家標準 CNS14815 則是有關工法及試驗，監造上係審查材料證明，並按圖施作。
- 二、有關防火窗應標示防火窗商品檢驗標識內容係屬「建築技術規則」，非本局業管法令，建議由相關公會提案修正。

✓**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 二、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採走廊之定義方式檢討淨寬採 1.2 公尺是否可行？

決議：前揭提案九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採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二處以上，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無規範，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採走廊之定義檢討淨寬採 1.2 公尺非不可行。

**提案五：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操作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而縮減安全距離者，應參照「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規定設置之；另為能有效降低爆炸波，不得於上開牆上設置開口。

(二)提供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容器保管室之概要表及查驗表1節：有關容器保管室之審查及查驗，請依「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及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辦理；至相關表件部分，本署錄案納入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